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县政府公报》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平罗县行政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平罗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人事任免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季刊，全年4期



编辑单位：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平罗县玉皇阁大道218号
电 话：0952-6095358



平罗县 人民政府公报

PINGLUO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1期（总第33期）



平罗县人民政府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孟超

副主任：王炜

委员：蔡佳楠 张学顺

杨松

2026年第1期

(总第33期)

2026年5月22日出版

目 录

◆行政规范性文件

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罗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定（平政规发〔2026〕1号）.....1

◆县人民政府文件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县工作方案》的通知（平政发〔2026〕2号）.....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度县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平政办发〔2026〕1号）.....1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部分公办养老机构实施公建民营工作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6〕3号）.....1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和民生实事分工落实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6〕6号）.....20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县十八届人大六次
次会议县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
通知

(平政办发〔2026〕9号)..... 36

◆人事任免

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娜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6〕1号)..... 49

县人民政府关于丁光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6〕2号)..... 50

县人民政府关于李刚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6〕3号)..... 51

县人民政府关于杨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6〕4号)..... 52

县人民政府关于曹玉钧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6〕5号)..... 53

主 编：王 炜
责任编辑：蔡佳楠 马芳

主 管：平罗县人民政府
主 办：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平罗县玉皇阁大道218号
电话：0952-6095358
传真：0952-6095122
网址：<http://www.pingluo.gov.cn>

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罗县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平政规发〔2026〕1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驻平区(市)属各单位：

为持续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扎实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的实施意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法规要求，现将平罗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第一批)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

经审查，平罗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第一批)共42个(详见附件)。

二、相关要求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清单所列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内设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

件；县直部门管理的二级单位、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挂牌、合署办公的单位，受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行政执法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须提请县人民政府或由相应主管部门制发。

(二)清单所列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确需以自己名义制发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需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履行公众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策等程序，方可对外公布。文件公布之日起30日内，须向县人民政府备案，备案审查工作由县司法局具体负责。

附件：平罗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第一批)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平罗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 审核机构清单（第一批）

序号	制定主体	法制审核机构
一	平罗县人民政府	平罗县司法局
二	县政府工作部门	
1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罗县司法局
2	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数据局、粮食局)	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3	平罗县教育局	平罗县教育局体卫艺与安全管理室
4	平罗县科学技术局	平罗县科学技术局综合管理室
5	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管理室
6	平罗县公安局	平罗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法制大队
7	平罗县民政局	平罗县民政局办公室
8	平罗县司法局	平罗县司法局法治室
9	平罗县财政局	平罗县财政局办公室
10	平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和信访室
11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12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震局)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策法规室
13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及行业管理室
14	平罗县水务局	平罗县水务局人饮安监水政监察室
15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序号	制定主体	法制审核机构
16	平罗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平罗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综合管理室
17	平罗县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文物局)	平罗县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执法管理室
18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平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室
19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管理岗位
20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法规和科技信息化室
21	平罗县审计局	平罗县审计局法规审理室
22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室
23	平罗县统计局	平罗县统计局办公室
24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5	平罗县信访局	平罗县信访局社会工作部办公室
26	平罗县医疗保障局	平罗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三	乡镇人民政府	
1	平罗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综合办公室、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办公室、司法所
2	平罗县陶乐镇人民政府	综合办公室、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办公室、司法所
3	平罗县姚伏镇人民政府	综合办公室、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办公室、司法所
4	平罗县黄渠桥镇人民政府	综合办公室、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办公室、司法所
5	平罗县崇岗镇人民政府	综合办公室、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办公室、司法所
6	平罗县头闸镇人民政府	综合办公室、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办公室、司法所
7	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	综合办公室、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办公室、司法所
8	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	综合办公室、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办公室、司法所

序号	制定主体	法制审核机构
9	平罗县高庄乡人民政府	综合办公室、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办公室、司法所
10	平罗县渠口乡人民政府	综合办公室、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办公室、司法所
11	平罗县通伏乡人民政府	综合办公室、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办公室、司法所
12	平罗县高仁乡人民政府	综合办公室、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办公室、司法所
13	平罗县红崖子乡人民政府	综合办公室、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办公室、司法所
四	其他单位	
1	平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统战部办公室
2	平罗县新闻出版局	宣传部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罗县中小企业数字化
转型试点县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2026〕2号

县直有关部门：

《平罗县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县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县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决策部署，加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力度，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依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5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县(区)实施方案的批复》(宁工信函(2025)222 号)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平罗县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新型材料、现代化工、轻工纺织、装备制造 4 个行业，全面推动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通过优化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供给、增强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培育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提升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总结提炼一批“链式”转型模式，探索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典型做法及模式，助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推动 55 家中小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改造后数字化水平二级 49 家，三级 5 家，四级 1 家，数字化水平在原有基础上得到提升；新增上云用云中小企业 15 家。

——**增强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拟改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达 25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5 家。

——**打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 3 家，建设基础级智能工

厂 10 个、先进级智能工厂 5 个，形成“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 1 个。

二、重点任务

(一) 前期准备，重点强化试点顶层设计

1. 定期开展培训。对全县中小企业和相关部门开展定期培训，增强数字化转型意识和服务能力。组织召开全县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动员大会，宣贯试点工作方案及相关扶持政策，组织专家分享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定期深入企业，广泛宣传扶持政策及评定智能工厂（基础级、先进级）标准和要求，解答企业在数字化转型方面存在的疑虑和困难。（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2. 细化试点工作内容。按照自治区试点工作要求，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绘制涵盖项目申报、过程服务、验收审计、金融支撑等全环节流程图，细化主导产业数字化转型推进计划，动员中小企业积极参与数字化改造，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应改尽改”，规下工业企业“愿改尽改”。（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3. 遴选服务机构。坚持“市场化、多元化、公开化”原则，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范选择全过程服务管理、验收管理、审计监督 3 类服务机构，全力做好试点过程管理、验收和效能评估工作。采用企业自主选择与服务商遴选相结合工作原则，通过自愿申报、资料审核、线上公示等程序，按照实施数转改造工作质效，

择优评选一定数量的优质服务商，为试点企业提供数字化应用解决方案并实施数转改造。（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二）纵深推进，全面推动企业转型改造

4. 开展数字化水平诊断。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推动企业线上自评和服务商入企深度诊断相结合的方式，出具诊断报告进行改造前定级，形成“一企一档”，针对企业需求、存在问题和投资计划，“一企一策”提出转型改造方案。（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5. 搭建供需平台。线下依托平罗县工业园区服务基地打造集产品展示、需求发布、座谈于一体的供需对接通道，围绕四大行业数字化转型痛点，策划实施不少于3次供需对接活动；线上依托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资源整合优势，定期筛选优质“小快轻准”产品资源池形成清单并发布，不少于3次，提升优质资源与需求方的对接效率。（县工信局负责，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6. 分批实施改造。结合企业实际需求和行业发展特点，按照“分批实施、自愿申报、先改多补”原则，分两批落实认定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分类确定数改重点，形成改造目标清单。按照自治区专项资金2000万及县级配套资金800万额度，制定支持数字化转型试点若干措施，明确资金奖补标准，对改造后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水平的试点企业进行补助，其中，第一批改造补助比例不超过企业数字化改造实际投入资金的6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第二批改造企业补助比例不超过企业数字化改造实际投入资金的50%，最高不超过40

万元。组织全过程服务商定期入企进行现场指导，跟踪项目进度，帮助企业解决在设备升级、系统搭建、数据应用等环节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7. 探索链式转型路径。支持细分行业龙头（链主）企业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共享行业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引导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围绕技术赋能、供应链赋能、平台赋能和生态赋能等模式协同转型，总体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速全链条数字化进程。（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三）示范引领，着力打造精品工程

8. 典型案例征集。征集转型效果好、方式优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做到“试成一批、带动一片”。发挥大企业带动作用，“大手”牵“小手”，“先转”带“后转”，引导我县更多行业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准、解决方案和产品“走出去”，强化我县中小企业产品市场竞争优势，提高我县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市场占比份额。（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9. 标杆案例打造。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评选，挖掘典型应用场景、应用水平，总结数字化转型成效、行业影响及示范作用，通过专家组评选，遴选3家基础条件好、转型效果突出、投入产出比高、可复制性强的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和1家“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作为转型样板。（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四）结果导向，严格项目验收监管

10. 实施项目协同监管。组织选定的推进机构、验收管理、审计监督三类专业服务机构，

分别负责项目全流程服务、专项验收及合规审计工作。通过构建多方监督、协同共管的工作机制，形成流程闭环，有效保障项目监管环节的规范性与验收结果的公正性，为高效完成试点项目提供专业支撑。（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11. 推行项目全周期管理。定期对入选试点项目进行调度，动态监控项目进度、资金使用及服务商工作绩效等关键指标，实现从立项、实施到验收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项目随机抽查机制，对核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严重偏离任务约定目标的改造项目，一律取消其试点资格。（责任单位：县工信局、财政局）

12. 严格组织项目验收。组织验收管理机构根据管理办法分批开展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试点企业改造成效及改造后数字化水平等级，形成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作为试点企业资金兑付、数字化服务商绩效评价重要依据。验收未通过需进行整改后复评，完成总体 55 家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改造目标，确保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县工信局、财政局）

13. 及时兑付奖补资金。依据验收及审计结果，按标准及时向改造企业兑现项目奖补资金。同时，对试点期间改造实施较好的标杆企业、先进级智能工厂以及“链式”转型产品或服务，按政策标准及时给予资金奖励。验收完成后对本试点进行分析、总结，形成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平罗经验”。（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工信局）

三、实施进度计划

按照自治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县

（区）工作的要求，试点县实施周期为方案批复之日起 1 年，结合平罗县新型材料、现代化工、轻工纺织、装备制造行业拟改造中小企业数量，拟分阶段推进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具体安排如下：

（一）谋划准备阶段（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

组建平罗县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工作专班，牵头编制《平罗县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县工作方案》，系统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与分阶段推进计划，为试点工作定框架、明路径。同步推进第三方服务机构遴选，配套出台服务商管理办法及资金支持措施，规范服务与资金安全；面向全县规上企业举办数字化转型专题培训会，深入解读相关政策，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同时，组织开展入企定级诊断，建立“一企一档”，精准掌握企业转型需求与现存痛点，针对性制定个性化改造方案，为企业转型提供“一企一策”指导。

（二）实施推广阶段（2025 年 12 月-2026 年 6 月）

联合全过程服务机构，共同确定企业数字化转型改造方案，聚焦 55 家拟改造企业推动项目落地实施，按季度分为两批次改造，建立全周期跟踪服务机制，动态掌握项目进展，定期通报改造进度；同步开展试点企业成效总结评估，实时收集企业在改造过程中的反馈意见，及时优化调整推进策略。适时启动标杆企业、优质服务商遴选工作，并挖掘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通过系统梳理企业改造中的优秀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范式，助力更多企业借鉴成功路径，加速县域中小企业

数字化转型进程。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6年6月-2026年7月）

针对数字化转型成效不佳的试点企业，组建专项小组集中力量攻坚，深入剖析问题根源，量身定制个性化帮扶解决方案，精准破解转型堵点难点。同步启动试点工作“回头看”，对照既定目标全面梳理各项指标完成情况，逐项核查工作短板与遗漏事项，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推进落实，确保所有工作环节均符合自治区验收标准，保障试点工作高质量收尾。

（四）验收评价阶段（2026年7月-2026年9月）

组织推进机构对试点项目进行全过程服务，验收管理、审计监督机构分别完成试点企业验收及审计，并出具服务报告、验收报告及审计报告，评定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形成“服务-验收-审计-定级”的闭环管理。建立常态化问题反馈机制，针对项目推进、验收环节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下发整改通知，指导企业制定

整改方案并限期落实，确保改造项目真正落地见效。最终完成自治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整体绩效评价，系统总结提炼可复制的成功经验与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案例，通过多渠道推广分享，为县域内更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参考路径。

四、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数字化转型工作专班，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重大事项研究，协调解决堵点难点问题，为工作开展提供坚实组织支撑。深化宣传引导，适时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依托平罗县工信局公众号、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168平台），定期更新政策解读内容、县内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为企业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实践经验。聚焦数字化转型关键环节与重点项目，出台扶持措施，争取自治区、市支持政策，精准投向企业数字化改造、平台搭建等核心领域，切实提升政策精准度与扶持实效，为试点任务高质量完成提供有力政策保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年度县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
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6〕1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2026年度县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 年度县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 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石嘴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平罗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 2026 年度县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一、李亮同志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 1 次政府常务会议或安全生产委员会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

（三）每季度、敏感时期、重点时段至少带队检查 1 次安全生产工作。

（四）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分析研判新产业、新业态等安全风险，明确监督管理部门。

（五）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并进行公示，每半年对清单落

实情况组织检查考核；督促政府领导干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确保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全县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七）坚持安全发展，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把安全准入标准作为衡量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等各环节，统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工作。

（八）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把安全生产纳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内容，实行企业、公共区域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

（九）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十）领导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十一）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 2026 年述职内容。

二、白玉昌同志

（一）每季度至少组织园区管委会召开 1

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调度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重大节日、会议、活动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 每个季度至少到化工园区企业检查 1 次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检查企业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演练等内容。

(三) 组织落实《平罗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

(四) 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 2026 年述职内容。

三、孟超同志

(一) 协助县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县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县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二) 协助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县安委会日常工作，每季度召开 1 次县安委会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专题会议，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组织实施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督查、明查暗访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 负责制定落实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制定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四) 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

(五) 坚持安全发展，组织分析研判自治

区、市、县重点任务中的安全风险，督促落实安全管控措施。

(六)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督促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

(七) 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八) 协调落实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加强全县安全生产监管基层基础、监管能力、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九) 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 1 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重大节日、会议、活动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十) 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 1 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演练等内容。

(十一) 督促指导消防、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粮食、国有企业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究相关领域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十二) 组织落实《平罗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

(十三) 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 2026 年述职内容。

四、母慧新同志

(一)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双控”机制建设和重大节日、会议、活动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内容。

(三)督促指导体育场馆、旅游景点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究相关领域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组织落实《平罗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

(五)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2026年述职内容。

五、刘文静同志

(一)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重大节日、会议、活动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演

练等内容。

(三)督促指导建筑施工、生态环保、商贸流通、民政养老服务机构、再生资源利用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究相关领域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组织落实《平罗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

(五)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2026年述职内容。

六、谢生良同志

(一)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重大节日、会议、活动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演练等内容。

(三)领导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全体会议,分析研究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督促指导交通运输、特种设备、森林草原、自然资源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究相关领域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组织落实《平罗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

(六) 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2026年述职内容。

七、王雁同志

(一) 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重大节日、会议、活动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 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演练等内容。

(三) 督促指导农业农村、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供销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究相关领域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 组织落实《平罗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

(五) 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2026年述职内容。

八、吴一凡同志

(一) 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重大节日、会议、活动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 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所辖属企

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演练等内容。

(三) 督促指导公共安全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究相关领域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 组织落实《平罗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

(五) 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2026年述职内容。

九、江志波同志

(一) 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重大节日、会议、活动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 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演练等内容。

(三) 督促指导工业和信息化建设、校园安全、医疗机构、科学技术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究相关领域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 组织落实《平罗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

(五) 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2026年述职内容。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罗县部分公办养老机构实施公建民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6〕3号

县直有关部门：

《平罗县部分公办养老机构实施公建民营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部分公办养老机构实施公建民营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石嘴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平罗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 2026 年度县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基本要求，深化我县养老服务领域改革，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根据自治区民政厅等二十三部门印发的《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发展养老产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民发〔2025〕15 号）、自治区民政厅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宁民规发〔2023〕3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宁民规发〔2019〕4 号）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对平罗县部分公办养老机构实施公建民营。为保障工作顺利推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本方案所称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是指由政府投入建设的平罗县中心敬老院、第二敬老院和第三敬老院。结合实际，按照兜底保障型、普惠支持型、完全市场型分类

推进养老机构改革。中心敬老院承担兜底保障功能，由县民政局继续运营。将第二和第三敬老院打造成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纳入公建民营实施范围。

（二）运作方式。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运营主体，择优引入社会资本进行社会化运营，为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料服务。实施公建民营后，国有资产性质不变，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平罗县公办敬老院所有权人为平罗县民政局，作为委托方（甲方）分别与中标运营方（乙方）签订《公建民营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运营期限、退出机制等内容。

（三）服务内容。运营主体主要提供老人生活照护、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医养服务。中标运营机构必须按要求有不低于 30% 的床位满足平罗县辖区内特困供养对象入住需求，全力履行好兜底保障和基本养老服务职能，在此基础上可将空余床位面向社会老年人开放，优先满足本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低收入家庭中的失能、高龄、独居老人，80 岁以上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劳动模范等有特殊困难或对国家和社会作出贡献的老年人，为其提供普惠性有偿服务。

（四）收费标准。特困人员供养费用由政府按照相关政策标准拨付，运营方不得向特困人员收取任何费用。代养社会老人的收费标准

由中标运营机构根据市场情况和运营成本商县民政局同意后执行。收费标准应合理、透明，不得高于市场价格，确保社会老年人能够承受。

(五) 资产管理。在正式运营前，县民政局组织对公办养老机构全部资产进行登记造册评估。运营主体确定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在运营合同作具体约定后，将评估后的国有资产委托运营主体管理。运营方在运营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并负责日常耗损性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修缮。县民政局加强监管，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二、运营管理

(一) 主体责任

运营方拥有独立的法人、财务、人事权，以自己名义对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经济、安全等法律责任，且不得以产权方名义运营。运营方应严格执行《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3)第49号)之规定，按规定向民政部门进行养老机构备案，根据养老服务有关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医疗卫生、餐饮服务、财务管理、档案管理、老年人能力评估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运营方为老年人提供服务，提供符合老年人居住条件的住房，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提供符合卫生要求、有利于老年人营养平衡、符合民族风俗习惯的饮食。运营方可利用自身资源及服务优势拓展服务，连锁化托管运营乡镇综合养老服务机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等设施。

(二) 运营期限

公建民营每次合同运营期限不超过 10 年

(由双方在合同中明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县民政局将合同文本报自治区民政厅备案。

(三) 费用缴纳

1. 履约保函。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增强养老机构抗风险能力，县民政局与中标运营方签订合同时向运营方收取固定资产投资额 2%-3% 的履约保函(具体数额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期满后如无违约情况则无息返还运营方。履约保函资金用于运营方造成的设施设备异常损坏的赔偿、运营方异常退出的风险化解等。如出现索赔情况，运营方应在完成赔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保函资金至约定金额。退出异常的情形包括：合同违约、运营不善、政策调整以及运营方因资金断裂等。

2.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运营方在运营期间，需缴纳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具体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前 3 年为免缴期，第 4 年开始缴纳，每年度第一个季度届满前缴纳使用费，每年收取标准以养老机构固定资产(不包括养老机构内部设施设备)投资额 1% 为上限，根据投资规模、市场收益及收住对象等因素合理确定(具体数额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 运营投入

1. 政府投入：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照料费和护理费，按照政策标准拨付养老机构；申请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个人补助资金由县民政局依政策标准按月拨付入住老人账户，再由入住老人缴纳至运营方账户；集中照护服务机构绩效补贴按政策规定拨付。

2. 运营方投入：运营方在保证正常运营所

需的人员工资、护理服务等开支的基础上，要按照功能定位补充投入完善设施设备，确保养老机构正常运营。其他有政策规定的投入，按政策规定执行。

三、监管机制

县民政局会同消防、市场监督管理、卫健等部门，不定期通过实地检查等方式对运营方的服务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建立对运营方的评估制度，每年定期对运营方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举报投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当运营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服务质量不达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时，政府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依法依规追究其违约责任，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养老服务的连续性。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2026年1月—2026年2月）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民政局局长为副组长，县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 制定实施方案。在调研评估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平罗县部分公办养老机构实施公建民营工作方案》，明确改革目标、基本原则、实施范围、运营管理、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等内容。

3. 征求意见。对《平罗县部分公办养老机构实施公建民营工作方案》进行意见征求、重大事项行政合法性审查等程序，通过后报县人

民政府会议研究实施。

4. 资产清查。由县民政局负责，对拟改革公办养老机构的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审计，核实资产账目，明确资产产权关系，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二）公开招标（2026年2月—2026年3月）

委托第三方招标公司代理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公开招标工作。

1. 制定招标方案。根据实施方案，制定详细的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招标方案，明确招标方式、投标人资格条件、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运营期限、收费标准、考核评价等内容。

2. 发布招标公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媒体发布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招标公告，广泛征集有意向的运营机构或社会力量参与投标。

3. 组织招投标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组织招投标工作。县民政局、财政局等部门做好监督，确保招投标规范有序进行。

（三）签订合同（2026年3月—2026年4月）

1. 确定中标机构。招投标工作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确定中标运营机构，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签订运营合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县民政局与中标运营机构签订公办养老机构委托运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运营期限、收费标准、考核评价、违约责任等内容，确保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四）交接运营（2026年5月）

1. 资产委托。在合同签订后，由县民政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等部门，将公办养老机构

的国有资产委托给中标运营机构管理，并办理资产委托管理手续，明确资产委托管理清单。

2. 正式运营。中标运营机构接管公办养老机构后，按照合同约定和服务标准开展养老服务，确保养老机构正常运营。

五、组织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工作，加强协调配合；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协调推进改革工作；县民政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确保改革程序合法、公开、透明；县财政局要将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所需

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实施。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服务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为中标运营机构提供融资服务，支持其开展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项目拓展。县民政局和人社局要定期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中标运营机构要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确保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服务能力。县民政局要广泛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对改革工作的知晓度和支持度，加强对老年人及其家属的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释和沟通工作，消除他们的疑虑和担忧，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和民生实事分工落实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6〕6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驻平区（市）属有关单位：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各项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为切实抓好县人民政府各项工作安排部署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特制定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和民生实事分工落实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和10件民生实事是按照各级党委要求、政府科学研究确定，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具有法定效力，是必须兑现的庄严承诺。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按照“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原则，对照分工落实方案，逐项细化量化具体目标、政策措施、进度安排，责任到人、明确分工，严格按时间节点、进度要求高质量推进，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二、增强大局意识，统筹协调推进。分工落实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涉及部门多、工作责任大，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协作、通力合作，统筹推进工作落实。责任领导要按照任务分工，抓好协调推进，一线调度工作落实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牵头单位要主动担当、牵头抓总，对工作推进实行台账管理、销号管

理，于每季度末20日前向县政府督查室报送县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和民生实事任务落实情况。要健全完善工作会商、推进机制，对工作中的重点事项、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及时研究解决，确保各项任务有力有序、高质高效推进。

三、强化跟踪问效，确保落实质效。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主动认领任务，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具体落实。县政府督查室要将主要任务落实情况纳入2026年督查检查考核重点内容，紧盯目标任务，查实情、查责任、查成效，全方位跟进、全环节督导、全过程问效。对行动迟缓、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的，在全县范围内通报、责令整改，并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对完不成节点目标、年度任务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作出说明，以督查考核倒逼工作落实，确保每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成效。

附件：1.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分工落实清单

2.平罗县2026年10件民生实事分工落实清单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6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分工落实清单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落实情况	备注
一、主要指标（共 6 项）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	孟 超	发改局		
2	一产、二产、三产分别增长 6.5%、6%、4%。	孟 超 刘文静 王 雁 江志波	发改局 住建局 农业农村局 工信局		
3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以上。	孟 超 江志波	发改局 工信局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5%。	刘文静	商务局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	孟 超	财政局		
6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5%和 6%。	谢生良 王 雁	人社局 农业农村局		
二、重点工作（共 93 项）					
7	坚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全年安排重点项目 120 个，计划总投资 292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 90 亿元以上，一季度开复工率达到 80%以上。	孟 超	发改局		
8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实施产业项目 77 个，全力推进宁电投 2×660MW 火电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资环 30 万吨再生橡胶等项目，促进制造业投资持续稳定增长。	白玉昌 孟 超 王 雁 江志波	平罗工业园区 管委会 发改局 农业农村局 工信局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落实情况	备注
9	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实施基础设施项目 43 个，加快推进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青铜峡现代化灌区改造工程平罗片区等项目，着力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	孟 超 刘文静 王 雁	发改局 住建局 水务局		
10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策划举办促消费活动 100 场次以上，发放消费券 7 万张以上，稳定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等传统消费，扩大汽车、住房等大宗消费，提振农文旅商、体育赛事等服务消费，促进直播电商、数字消费等新型消费。	刘文静 邢志刚	文体旅广电局 商务局 住建局		
11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夜间经济、假日经济，积极培育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新增限上商贸单位 5 家以上，推动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持续增长，游客人次、旅游花费增长 10% 以上。	孟 超 刘文静 邢志刚	发改局 文体旅广电局 商务局		
12	提质升级现代物流业，加快园区铁路专用线及物流园建设，建立煤炭等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平台，推进工业企业主辅分离，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	白玉昌 刘文静 谢生良 江志波	平罗工业园区 管委会 德泓集团 交通局 工信局		
13	精准对标中央和自治区“两债一资金”等投资领域，谋划储备政策性资金项目 100 个以上，全年争资金、争项目、争试点、争会议分别增长 10% 以上。	孟 超	财政局 发改局 政府办		
14	实施招商引资提质增效三年攻坚行动，围绕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坚持领导干部带头招、招商部门专业招、各级干部全员招，靶向招引“链主”和“配套”企业，加快招引一批高质量的大项目、好项目，全年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30 个以上，招商到位资金完成 66 亿元、增长 10% 以上。	刘文静	商务局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落实情况	备注
15	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围绕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智赋能、管理创新，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县建设，推动 55 家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实施 44 个重点工业技改项目，优化提升 13 家铁合金企业，培育标杆企业 3 家、智能工厂 15 个、上云企业 15 家，力争技改投资增长 10%以上。	白玉昌 江志波	平罗工业园区 管委会 工信局		
16	加快建筑业提质升级，大力发展智能建造、绿色建造，培育壮大资质建筑业企业，力争新入库企业 4 家。	刘文静	住建局		
17	现代化工重点发展氰胺化工、精细化工下游产品，延链拓展医药农药原料药及成品药等高附加值产品，实施双英新材料 10 万吨 PVA 等项目。	白玉昌 江志波	平罗工业园区 管委会 工信局		
18	新型材料重点发展特殊高性能合金、新型碳材、医用级碳材等，实施中科悦达 500 吨石墨烯等项目。	白玉昌 江志波	平罗工业园区 管委会 工信局		
19	清洁能源重点发展光伏组件、电池正负极材料、隔膜材料、储能装备等，实施如真强联共享储能电站等项目。	孟 超	发改局		
20	装备制造重点发展精密铸造、石墨烯轮胎、智能装备等，实施坤澄高性能特种轮胎等项目。	白玉昌 江志波	平罗工业园区 管委会 工信局		
21	生物制造重点培育生物质高分子材料、氨基酸原料、生物农药等，实施格瑞氯代胺等项目。	白玉昌 江志波	平罗工业园区 管委会 工信局		
22	特色冶金重点发展稀土合金、复合合金等，实施丰华 1.3 万吨稀土合金等项目。	白玉昌 江志波	平罗工业园区 管委会 工信局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落实情况	备注
23	加快生物制造、精细化工、高性能材料、资源循环利用、新食品五个特色产业园建设，深入实施“1515”亿级企业梯度培育发展行动，新增规上企业10家以上，巩固壮大工业经济总量。	白玉昌 江志波	平罗工业园区 管委会 工信局		
24	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完成扩区调位，剥离社会事务管理职能，推动德泽发展运营公司实质化运行，提升“管委会+公司”运营质效，助力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白玉昌	平罗工业园区 管委会		
25	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实施再生水回用、蒸汽管网等项目，加大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僵尸企业处置力度，着力提升园区承载能力。	白玉昌 孟超 刘文静 谢生良	平罗工业园区 管委会 德渊集团 德泓集团 自然资源局		
26	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改革试点示范，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纵深推进“六权”、“四水四定”等重点领域改革，探索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畜禽活体农业设施抵押融资机制等县域特色改革，加快形成一批标志性改革成果。	孟超 刘文静 谢生良 王雁	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农改中心		
27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积极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持续优化国企运营机制、管理模式，推动国资国企提质增效。	孟超 刘文静 王雁	财政局 德泓集团 德渊集团 德润集团 德汇集团 德泽集团		
28	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创新预算绩效管理模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孟超	财政局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落实情况	备注
29	稳慎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统筹推进其他领域改革。	孟超 徐龙 谢生良 江志波	发改局 民政局 人社局 教育局 卫健局 科技局		
30	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标杆企业、雏鹰、瞪羚企业 10 家以上，力争 R&D 经费投入增长 10% 以上。	江志波	科技局		
31	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建设碳纤维、石墨烯、特色冶金等中试平台，加强关键技术攻关。	江志波	科技局		
32	强化科技与产业融合，实施科技创新项目 50 个以上。	江志波	科技局		
33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柔性引进创新团队 10 个、高层次人才 50 名以上，落地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 20 项以上。	谢生良 江志波	人社局 工信局 科技局		
34	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激发产业工人创新创造活力。	谢生良	总工会		
35	主动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落实“五统一、一开放”基本要求。	孟超 谢生良 吴一凡	发改局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司法局		
36	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用好现场办公、领导包抓等助企纾困机制，加力加快清偿拖欠企业账款，有效解决企业办事难、经营难、融资难等突出问题。	孟超 江志波	政府办 工信局 财政局		
37	深化“综合查一次”和“扫码入企业”，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现场干扰，推动实现无事不扰的精准化、差异化监管。	谢生良 吴一凡	市场监管局 司法局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落实情况	备注
38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场景，提升12345热线服务效率，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孟超	审批局		
39	加快形成统一规划、统抓建设、统筹管理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机制，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	刘文静 谢生良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40	抓好鼓楼南片区、翰林大街等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唐徕渠带状公园功能品质，推进燃气老旧管网更新、翰林大街北段防水排涝等项目建设，改造危房150户，更新“四类管线”178公里，加装住宅电梯200部，新建公共充电桩500个。	孟超 刘文静	住建局 德渊集团		
41	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推进停工房屋建设项目和闲置房屋资产处置化解攻坚行动，开发“好房子”项目11个，全面提升物业服务质量。	刘文静	住建局		
42	深入推进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全力抓好“八大提升行动”，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创城带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自豪感。	孟超	宣传部 (创文办)		
43	提升地力稳粮，抓好河东灌区现代化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等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13.5万亩，粮食面积、总产量稳定在82万亩和39万吨以上。	王雁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44	加工延链强畜，加快展乐禾牛、润丰源等牧场建设，推动牛佰仕乳制品加工等项目投产达效，全链条提升畜牧业效益。	王雁	农业农村局		
45	科技赋能增菜，力促智慧农业科技产业园、头闸种子产业园等建成投用，新增现代设施瓜菜1万亩，瓜菜、制种面积保持在14万亩和8万亩以上。	王雁	农业农村局		
46	升级设施兴渔，推动22个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投产达效，新增现代设施渔业4.5万平方米，推广高端水产养殖1万亩以上。	王雁	农业农村局		
47	加强中心镇建设，全力创建自治区中心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	王雁	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落实情况	备注
48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培育自治区级、市级、县级样板村 30 个以上。	王 雁	农业农村局		
49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 30 个以上，确保脱贫人口生活水平稳步改善。	王 雁	农业农村局		
50	完善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平西公路，新建改造危桥 3 座，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3 公里。	谢生良	交通局		
51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陶乐等乡镇集中供热改造，完成分户清洁取暖改造 2500 户，全面消除土坯房，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改厕、垃圾堆积等村容村貌问题。	刘文静 王 雁	住建局 农业农村局		
52	有效治理高价彩礼、封建迷信等陋习，促进乡村移风易俗。	王 雁	农业农村局		
53	实施稳岗就业扩容提质行动，紧盯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零就业家庭等重点群体就业，年内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800 人以上，实施以工代赈项目 10 个以上，新增城镇就业 1700 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2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	孟 超 谢生良 王 雁	发改局 人社局 农业农村局		
54	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突出抓好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持续提升居民“四项收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	谢生良 王 雁	人社局 农业农村局		
55	全面根治欠薪行为，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谢生良	人社局		
56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落实“五育并举”，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	江志波	教育局		
57	深化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加快二中宿舍楼、义务教育阶段教学设备更新、运动场地改造等项目建设，促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两个创建”通过国家评估验收。	江志波	教育局		
58	落实县域高中振兴行动计划，支持平中改善办学条件，引导职教中心向综合性高中转型，普通高中录取率提高到 80% 以上。	江志波	教育局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落实情况	备注
59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江志波	教育局		
60	加强校园治理能力建设，常态化巩固“校园餐”整治成果。	谢生良 江志波	市场监管局 教育局		
61	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推进托育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积极谋划争取县人民医院迁建。	江志波	卫健局		
62	推进智慧中医医院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江志波	卫健局		
63	强化医防协同医防融合，不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全民健康可持续发展。	江志波	卫健局		
64	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发展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	江志波	卫健局		
65	加强医疗卫生队伍能力和作风建设。	江志波	卫健局		
66	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	江志波	卫健局		
67	倡导积极婚育观念，落实育儿补贴政策，稳定新出生人口，拓展幼儿园普惠托育服务。	徐 龙 江志波	民政局 卫健局 教育局		
68	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扩大失业、工伤保险缴费率，提高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	谢生良	人社局		
69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动长期护理保险落实，守牢医保基金安全底线。	江志波	医保局		
70	深化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建设，打造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徐 龙	民政局		
71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救助和专项救助，优化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关爱服务，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人民。	邢志刚 徐 龙	团县委 残联 妇联 民政局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落实情况	备注
72	深化双拥共建，保障退役军人权益。	邢志刚	退役军人事务局		
73	强化殡葬服务公益属性，健全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加快推进殡仪馆建设。	徐 龙	民政局		
74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方位提升公民道德素质。	孟 超	宣传部 (文明办)		
75	推动古城历史文化遗产与品质提升，沙湖、天河湾等景区提质增效，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邢志刚	文体旅广电局		
76	创新开展“籽籽同心·情满山河”文艺展演、“非遗之约·共享传承”“村 BA”等活动，促进文化惠民。	邢志刚	文体旅广电局		
77	积极承办全国五人制足球超级联赛、铁人三项赛等赛事，全力备战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打造平罗体育品牌。	邢志刚	文体旅广电局		
78	实施玉皇阁等文物保护工程，守护好历史文脉。	邢志刚	文体旅广电局		
79	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入实施节能降碳专项行动，强化节能审查、碳排放评价，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完成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任务。	白玉昌 孟 超 刘文静 江志波	平罗工业园区 管委会 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工信局		
80	落实能源强区战略，推进绿电园区、零碳园区建设，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实施7个储能电站项目，扩大绿电应用，持续调整产业结构、能源消费结构、交通运输结构。	白玉昌 孟 超 谢生良 江志波	平罗工业园区 管委会 发改局 交通局 工信局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落实情况	备注
81	健全低碳消费激励机制，推广绿色建筑、绿色家居、绿色出行，逐步淘汰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孟超 刘文静 谢生良	机关中心 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交通局		
82	坚决整改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高质量完成10项年度整改任务。	刘文静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83	协同推进“四源”同治，实施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等治理项目，确保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白玉昌 刘文静	平罗工业园区 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84	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系统治理，实施第五排水沟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等项目，加快园区高浓度废水处理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河长制，确保国控、区控断面水质全部达标。	白玉昌 刘文静 王雁	平罗工业园区 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水务局		
85	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加快工业固废填埋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建设，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55%以上，坚决守住土壤环境安全底线。	白玉昌 刘文静 王雁 江志波	平罗工业园区 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农业农村局 工信局		
86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着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抓好防沙治沙、退化林修复等9个续建项目，实施河东沙地系统治理、高压廊道生态修复等6个新建项目，新增营造林0.55万亩，治理沙化土地5万亩，退化湿地修复4.8万亩。	谢生良	自然资源局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落实情况	备注
87	压实林长制工作责任，严厉打击毁林毁草等违法行为，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	谢生良	自然资源局		
88	协助做好贺兰山火区治理。	谢生良	自然资源局		
89	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政府各项工作的主线，全面落实“十个到位”工作措施，持续开展“围绕主线办实事”活动，围绕教育、文旅、体育等方面深入推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开展好“民族团结进步月”系列活动。	孟超	统战部		
90	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推进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宗教事务法治化水平。	孟超	统战部		
91	高质量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纵深推进重点领域安全隐患“一件事”全链条整治，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工贸、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巩固提升2个化工集中区安全风险降级成果，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白玉昌 孟超 刘文静 谢生良	平罗工业园区 管委会 应急局 住建局 交通局 市场监管局		
92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加快应急救援项目建设，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孟超	应急局		
93	统筹抓好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等工作。	孟超 刘文静 谢生良 王雁	应急局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水务局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落实情况	备注
94	强化食品药品全链条监管。	谢生良	市场监管局		
9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	吴一凡	社工部 (信访局) 司法局		
96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依法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	吴一凡	公安局		
97	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	吴一凡	公安局		
98	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能力建设。	孟 超 刘文静 谢生良	应急局 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 消防大队		
99	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孟 超 吴一凡	财政局 公安局		
三、政府自身建设（共4项）					
100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及县委工作要求，推动各项事业取得新成效。	李 亮 孟 超 刘文静 邢志刚 徐 龙 谢生良 王 雁 吴一凡 江志波	政府办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落实情况	备注
101	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实施“九五”普法，完善会前学法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做到依法、民主、科学决策。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统筹做好政务公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让政府工作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孟 超 吴一凡	政府办 司法局		
102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把全部心思用在干事创业上，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认真践行“四个抓落实”重要要求，坚持干字当头、快字为要，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和穿透力，确保各项工作抓一件成一件。树牢创先争优意识，推动单项工作走前列、整体工作争进位。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着力增强“八项本领”、提高“七种能力”，争当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行家里手。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多到一线发现问题、破解难题。	李 亮 孟 超 刘文静 邢志刚 徐 龙 谢生良 王 雁 吴一凡 江志波	政府办		
103	坚决扛牢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持续深化整治各领域腐败问题，继续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扎实做好巡视、巡察、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强化重点岗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关键环节监管，严肃财经纪律，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筑牢拒腐防变的底线，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氛围，树立政府良好形象。	李 亮 孟 超 刘文静 邢志刚 徐 龙 谢生良 王 雁 吴一凡 江志波	政府办 发改局 财政局 审计局		

附件 2

平罗县 2026 年 10 件民生实事分工落实清单

序号	名称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实施唐徕渠带状公园提升工程	计划投资 5129 万元，改造慢行步道 10 公里，绿化提升 4.95 公里，改造休闲空间 7.53 万平方米，为市民提供更温馨的休闲健身场所。	住建局	10 月底	
2	实施农村清洁取暖工程	计划投资 895 万元，通过空气源热泵等方式，改造农村清洁取暖 650 户，降低居民供暖成本，提高居民生活体验。	住建局	4 月底	
3	实施城市防水排涝工程	计划投资 5206 万元，建设翰林大街北段雨污管网 4.2 公里，提升防洪排涝能力，有效解决城市易涝问题。	住建局	11 月底	
4	实施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拓展行动	计划投资 1000 万元，开发乡村生态护林员、渠道维护员、卫生保洁员、养老服务员、移民社区服务员、乡村学校安全员、公益设施管理员等公益性岗位 430 个，持续提升人民群众收入。	农业农村局	9 月底	
5	实施公共充电设施扩面行动	计划投资 4500 万元，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500 个，扩大充电桩覆盖面，方便群众绿色出行，助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德渊集团	10 月底	
6	实施县城集中供热暖心工程	计划投资 1.4 亿元，改造庭院供热管网 5.57 公里，改造住宅小区楼道立管 121 公里，更新二次网平衡系统及室温检测设备，提升群众供暖保障能力。	德渊集团	10 月底	
7	实施教育惠民工程	计划投资 2095 万元，改造 5 所中小学运动场 5.4 万平方米；免除全县幼儿园大班儿童保育教育费；普通高中录取率提升至 80%以上。	教育局	10 月底	

序号	名称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8	实施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行动	计划投资 100 万元，提质改造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3 个，新建改造村级老饭桌 2 个，打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 10 个，增进老年人福祉。	民政局	10 月底	
9	实施母婴健康关爱行动	筹资 200 万元，对全县约 1 万名 35—64 周岁农村妇女、城镇低保妇女开展免费“两癌”筛查，对全县新生儿免费提供遗传代谢病、听力、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及干预服务。	卫健局	12 月底	
10	实施农村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计划投资 3623 万元，改造农村污水管网 13.95 公里，疏通污水管道 4.2 公里，新建改造污水处理站 4 座、化粪池 3 座、污水检查井 1050 座等，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农业农村局	10 月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县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6〕9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驻平区（市）属有关单位：

2026年，县政府承办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建议41件（议案1件、重点建议10件、一般建议30件）、县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提案45件（重点提案10件、一般提案35件）。为高质量办理议案建议、提案（以下简称建议提案）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压实办理责任

建议提案办理是县人民政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密切联系群众的关键举措。各承办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办理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牢固树立“小切口解决大问题”理念，主动将建议提案办理融入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中心工作一体推进。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做到与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凝聚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二、完善机制，提升办理质效

坚持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按照“重点事项优先办、民生事项加快办、复杂事项合力办”要求，扎实推进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具备条件的立即解决、限时办结；对暂不具备条件的纳入计划、分步推

进，及时反馈进展；对需上级支持的主动对接、积极争取；对确因政策或客观条件难以解决的，耐心做好解释说明，争取代表委员理解支持。严格落实办前沟通、办中协商、办后回访全流程制度，确保实现与代表委员见面率、按期办复率、答复满意率三个100%，不断提升建议提案办理满意度。

三、严守时限，规范办理程序

各承办单位要严格遵守建议提案办理时限，规范办理程序。各协办单位要主动配合，于7月30日前将协办意见书面函告主办单位。各主办单位依据责任分工，认真填写《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办理工作责任制一览表》（附件3），于4月10日前报县政府督查室，并于9月30日前完成书面答复（多个单位主办的建议、提案，经多方沟通达成统一内容，由统稿单位负责答复），议案要规范答复每一位代表，建议、提案只答复领衔代表、委员（提案者），由代表、委员本人填写征询意见表（附件2），同时，将办理情况正式答复文件、征询表上传网络平台（登录自治区人大代表网络履职平台）、抄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县政协提案和委员联络委、政府督查室。书面答复规范使用正式文件、在首页右上角标注办理结果A、B、C（所提问题已

经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解决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议程逐步解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逐步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用“C”标明)、公开属性。代表、委员对办理结果、办理质量不满意的,承办单位要在充分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的基础上,重新研究办理措施,抓紧解决问题或者制定措施,再次规范答复代表、委员,办理时间不得超过规定答复时间的2个月。同时对本届往年承办的市级、县级建议提案办理结果为“B”类的,于6月10日前将办理情况向代表委员(提案者)进行二次答复。

四、强化督查,推动落地见效

县政府督查室将持续加大建议提案办理的督查力度,对办理过程出现态度敷衍、应付了事、程序不规范、办理质量不高,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复的承办单位,将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办理中后期,将主动邀请县人大、县政协常委会开展实地视察,监督推动建议提

案办理落实。

县级建议提案案由请登录政府督查室公共邮箱自行选择打印。plxzfacs@163.com,密码: dcs000000

联系人:丁建福 电话:6095031

- 附件:1.县级建议提案复函(格式)
2.县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3.县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制一览表
4.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工表
5.县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分工表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县级建议提案答复的格式

(办复情况标记 A、B 或 C)

(公开属性标记)

XX 局文件

XX 发〔2026〕XX 号

对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县政协十二届 五次会议）第 XX 号建议（提案）的复函

XXX 代表（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XXXXXXXXXXXXXXXX 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印章）

XXX 单位

2026 年 X 月 X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

抄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县政协提案和委员联络委），县政府督查室。

附件 2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案 题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提案编号			
承办单位是否与您就本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进行 过沟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沟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对办理态度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满 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对办理结果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满 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有何进一步意见和建议：			
代表/委员签名		电 话	

注：为促进办理工作，请代表、委员认真填写此表。县级抄送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县政协提案和委员联络委、县政府督查室。逾期未反馈回执，视为“满意”。

附件 3

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制一览表

填表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序号	立案 编号	议案、建议或提案名称	责任领导			责任 科室	责任人	电话	办理 时限	备注
			姓名	职务	电话					

附件 4

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立案编号	内 容	责任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1	议案		孟 超	德渊集团	住建局	议案
	第 1 号	关于加快平罗县城区集中供热管网、换热站及自控系统更新改造的议案				
2	第 1 号	关于实施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项目的建议	刘文静	住建局	城关镇	重点建议
3	第 2 号	关于开展平罗工业园区闲置低效用地清理整治的建议	白玉昌	工业园区 管委会	自然资源局	重点建议
4	第 3 号	关于支持宁夏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平罗片区）的建议	王 雁	水务局		重点建议
5	第 4 号	关于建设陶乐镇、高仁乡、红崖子乡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项目的建议	王 雁	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	重点建议
6	第 5 号	关于实施平罗县第五排水沟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项目的建议	王 雁	水务局		重点建议
7	第 6 号	关于实施平罗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及路况提升工程的建议	谢生良	交通局		重点建议
8	第 7 号	关于新建平西公路改线项目的建议	谢生良	交通局		重点建议

序号	立案编号	内 容	责任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9	第 8 号	关于实施平罗县唐徕渠带状公园提升项目的建议	刘文静	住建局		重点建议
10	第 9 号	关于加快推动县城城中村危旧房改造项目的建议	刘文静	住建局	城关镇	重点建议
11	第 10 号	关于支持平罗县和美村庄试点建设项目的建议	孟 超	财政局	相关乡镇	重点建议
12	第 11 号	关于加强平罗县食用植物油产业质量提升的建议	谢生良	市场监管局	工信局 发改局	一般建议
13	第 12 号	关于加快构建农商文旅融合发展模式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	邢志刚	文体旅广电局	农业农村局 商务局 各乡镇	一般建议
14	第 13 号	关于实施平罗县高压廊道生态修复项目的建议	谢生良	自然资源局		一般建议
15	第 14 号	关于建设姚伏镇团庄设施农业基地的建议	王 雁	姚伏镇	农业农村局	一般建议
16	第 15 号	关于加强平罗县三北工程酸枣“两化”项目的建议	谢生良	自然资源局		一般建议
17	第 16 号	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固定资产移交村集体经济组织管护运营的建议	王 雁	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	一般建议
18	第 17 号	关于解决头闸镇西永惠村五彩种博园灌水难问题的建议	王 雁	水务局	头闸镇	一般建议
19	第 18 号	关于支持省道 303 平罗段至沙湖段连接线建设的建议	谢生良	交通局	发改局	一般建议
20	第 19 号	关于实施 2026 年平罗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的建议	谢生良	交通局		一般建议

序号	立案编号	内 容	责任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21	第 20 号	关于打通怀远大街的建议	刘文静	住建局		一般建议
22	第 21 号	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的建议	邢志刚	文体旅广电局	财政局 各乡镇	一般建议
23	第 22 号	关于对黄渠桥镇侯家梁村上新渠下游段进行砌护的建议	王 雁	水务局	黄渠桥镇	一般建议
24	第 23 号	关于支持县城排水防涝工程建设的建议	刘文静	住建局		一般建议
25	第 24 号	关于加快平罗县鼓楼南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的建议	刘文静	住建局		一般建议
26	第 25 号	关于实施平罗县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议	孟 超	德渊集团		一般建议
27	第 26 号	关于强化集体土地监管推动集体经济与农民收入“双增长”的建议	王 雁	农业农村局		一般建议
28	第 27 号	关于支持陶乐镇庙庙湖村污水管网维修改造的建议	王 雁	农业农村局		一般建议
29	第 28 号	关于红崖子乡移民村排水管网及污水处理提升改造的建议	王 雁	农业农村局		一般建议
30	第 29 号	关于推进老旧小区“适老适幼”升级的建议	刘文静	住建局		一般建议
31	第 30 号	关于家校社协同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	江志波	教育局		一般建议
32	第 31 号	关于建设平罗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中心药房项目的建议	江志波	卫健局		一般建议

序号	立案编号	内 容	责任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33	第 32 号	关于培育升级劳务品牌的建议	谢生良	人社局	住建局 教育局	一般建议
34	第 33 号	关于推行精准化下沉服务与智慧劳动仲裁建设的建议	谢生良	人社局	司法局 总工会 各乡镇	一般建议
35	第 34 号	关于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建议	王 雁	农业农村局 政法委	司法局 各乡镇 农改中心	农业农村局 局统稿
36	第 35 号	关于优化劳动人事争议化解服务的建议	谢生良	人社局 司法局	政法委 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	人社局 统稿
37	第 36 号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的建议	谢生良	人社局		一般建议
38	第 37 号	关于加强未成年人犯罪治理的建议	江志波	教育局 公安局	文体旅广电局 司法局	教育局 统稿
39	第 38 号	关于为全县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费的建议	刘文静	民政局	财政局	一般建议
40	第 39 号	关于加强老年人“体验式”消费监管力度的建议	谢生良	市场监管局	公安局	一般建议
41	第 40 号	关于加大青年回乡创业政策扶持的建议	谢生良	人社局	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单位	一般建议

附件 5

县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立案编号	内 容	责任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1	第 1 号	关于加快鼓楼南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的提案	刘文静	住建局		重点提案
2	第 2 号	关于提升唐徕渠带状公园品质的提案	刘文静	住建局		重点提案
3	第 3 号	关于加快提升我县碳基材料产业水平的提案	江志波	工信局 科技局 园区管委会	商务局	工信局 统稿
4	第 4 号	关于加大我县老化设施农业日光温室改建升级的提案	王 雁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重点提案
5	第 5 号	关于盘活平罗工业园区闲置低效用地的提案	谢生良	自然资源局	园区管委会	重点提案
6	第 6 号	关于加快推进翰林大街（北段）防水排涝基础设施建设的提案	刘文静	住建局		重点提案
7	第 7 号	关于实施第三排水沟-望芦湖-第五排水沟连通工程的提案	王 雁	水务局	德润集团	重点提案
8	第 8 号	关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提案	江志波	教育局 公安局	文体旅广电局 司法局 民政局	教育局 统稿
9	第 9 号	关于加快平罗县城区集中供热管网及自控系统更新改造的提案	孟 超	德渊集团	住建局	重点提案
10	第 10 号	关于推动平罗县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江志波	卫健局		重点提案

序号	立案编号	内 容	责任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11	第 11 号	关于以“数智融合”推动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江志波	工信局	科技局	一般提案
12	第 12 号	关于打造平罗县独具魅力区域文旅品牌形象的提案	邢志刚	文体旅广电局	发改局 商务局 住建局	一般提案
13	第 13 号	关于推进平罗县“绿电园区”建设的提案	孟 超	发改局		一般提案
14	第 14 号	关于实施城关镇和平村、新民村、三闸村等渠道砌护和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的提案	王 雁	水务局 城关镇		城关镇 统稿
15	第 15 号	关于发展我县嫁接药用酸枣的提案	谢生良	自然资源局		一般提案
16	第 16 号	关于构建平罗县人才“引、育、留”长效机制的提案	孟 超	组织部 科技局	人社局 教育局 农业农村局	组织部 统稿
17	第 17 号	关于加快建设西干渠稍段暖泉调蓄水池的提案	王 雁	水务局		一般提案
18	第 18 号	关于砌护高庄乡高一支渠和高二支渠的提案	王 雁	水务局	高庄乡	一般提案
19	第 19 号	关于提升我县食用植物油产业质量的提案	谢生良	市场监管局		一般提案
20	第 20 号	关于系统整治五一支沟（通城村段）的提案	王 雁	水务局		一般提案
21	第 21 号	关于加快实施农村清洁取暖的提案	刘文静	住建局	相关乡镇	一般提案
22	第 22 号	关于将巨灾保险费列入财政预算的提案	孟 超	财政局		一般提案

序号	立案编号	内 容	责任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23	第 23 号	关于拓展我县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的提案	王 雁	农业农村局		一般提案
24	第 24 号	关于改造宝丰镇街道人饮工程的提案	孟 超	德渊集团	水务局 宝丰镇	一般提案
25	第 25 号	关于加快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的提案	江志波	医保局	民政局 卫健局 人社局 县残联 各乡镇	一般提案
26	第 26 号	关于改造提升庙庙湖村污水管网的提案	王 雁	农业农村局		一般提案
27	第 27 号	关于提升全县托育服务质效的提案	江志波	卫健局	教育局 发改局	一般提案
28	第 28 号	关于实质性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的提案	江志波	卫健局		一般提案
29	第 29 号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的提案	谢生良	人社局	财政局	一般提案
30	第 30 号	关于改造提升红翔新村污水管网的提案	王 雁	农业农村局		一般提案
31	第 31 号	关于加快推进平罗公墓生态治理的提案	刘文静	民政局 自然资源局		民政局 统稿
32	第 32 号	关于加快县城文化广场舞台设备升级改造的提案	邢志刚	文体旅广电局		一般提案
33	第 33 号	关于推进融媒体中心发射台站标准化与智慧运维建设的提案	孟 超	融媒体中心		一般提案
34	第 34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提案	江志波	教育局	妇联 团委	一般提案

序号	立案编号	内 容	责任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35	第 35 号	关于规范我县城市充电桩建设管理的提案	孟 超	发改局	住建局 德渊集团	一般提案
36	第 36 号	关于提升城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水平的提案	刘文静	住建局	城关镇	一般提案
37	第 37 号	关于加强校园周边流动摊贩食品安全监管的提案	谢生良	市场监管局 住建局	教育局 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 统稿
38	第 38 号	关于加强临街商户门前公共停车位管理的提案	吴一凡	公安局 住建局		由公安局 统稿
39	第 39 号	关于加强未成年人进入 24 小时自助棋牌室监管的提案	吴一凡	公安局 审批局	文体旅广电局	公安局 统稿
40	第 40 号	关于优化提升道路交通指示牌的提案	吴一凡	公安局 民政局		公安局 统稿
41	第 41 号	关于加强网络外卖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的提案	谢生良	市场监管局		一般提案
42	第 42 号	关于加大对 12345 便民热线平台规范管理的提案	孟 超	审批局		一般提案
43	第 43 号	关于对第五排水沟(平罗段)进行生态保护修复的提案	王 雁	水务局		一般提案
44	第 44 号	关于建设精细化工产业园水污染智能分析监管系统的提案	白玉昌	园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园区管委 会 统稿
45	第 45 号	关于实施太沙园高压廊道生态修复工程的提案	谢生良	自然资源局		一般提案

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娜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6〕1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平党干字〔2026〕2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娜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焦钰挂职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6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丁光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6〕2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平党干字〔2026〕7、10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丁光山兼任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

王丹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丽萍任县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高波任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

免去王秀娟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王丹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刚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6〕3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平党干字〔2026〕14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李刚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骆红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6〕4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平党干字〔2026〕19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杨松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队长职务；

何永刚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县应急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杨松、何永刚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曹玉钧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6〕5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平党干字〔2026〕23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曹玉钧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免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的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之然任县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所所长；

王勇任县应急保障中心主任；

免去王炜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夏振崇县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所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曹玉钧、李之然、王勇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